

正本

101.11.08-02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7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澄湘
電話：02-27208889轉728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101070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1年10月26日第107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 照。

說明：茲訂於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第108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吳委員盛忠、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羅委員筱鳳、張委員瑞芳、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銘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廣仲運動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郭總幹事國鑫、郭幹事孟融（均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管理辦公室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陳溼湘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洪召集人楚璋、曾委員四恭、詹委員炯淵、羅委員筱鳳、柳委員立言、蕭委員葆羲、林委員建華、王委員曉嵐、郭委員宏亮、張委員瑞芳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勘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9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掩埋場簡報）

決議：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106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 公鑒。

決議：

- （一）國家實驗動物繁殖與研究中心為獨立單位，非中央研究院管轄，爾後若有污染情事，請直接與該單位聯繫。
- （二）有關「環保示範中心」太陽能發電設施一節，請先調查掩埋場地區日照(晴天)天數，評估加裝太陽能發電之可行性。倘日照充足請極力規劃太陽能發電設施，以符合現今趨勢，若日照不足，請朝節能省電方案規劃；另有關太陽能發電所需經費，請掩埋場向環境教育基金申請補助。
- （三）有關「環保示範中心」三樓空間，請增加多媒體設備，以利園區開放後，宣導掩埋場演進。
- （四）康城公司提及地下水 1 號井 pH、總溶解固體物數值偏高原因為該區開發前屬舊礦區，應先調查礦區範圍區域大小及是否涵蓋其他號井，確實查明 1 號井偏高原因。
- （五）為評估園區內是否適合裝設自動灑水設備，請掩埋場了解生垃圾進入掩埋場掩埋始末，進而評估場內地層不均勻沉陷因素是否影響裝設自動灑水設備。

(六) 有關山水綠生態公園圖騰是否有著作權疑義，可否於其他地方使用，請確認說明。

(七) 園區內種植之樹種，目前主要為遮蔭、安全為主；另櫻花適種時間、位置，請邀集里長等相關人員，另案會勘確認。

(八)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1 年 6 月、101 年 7 月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原則同意。

(九)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9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 公鑒。

決議：

(一) 感謝羅委員現勘後提供之建議，請掩埋場參採委員建議，適時依現況配合修正。

(二) 餘洽悉備查。

四、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綠化工程」、「掩埋場回饋設施修建工程」及「山豬窟環保示範中心興建工程」，請 公鑒。

決議：

(一) 三樓集會所既非固定使用性質，請規劃為多媒體展示區（含投影設備），使遊客觀看掩埋場演變為山水綠復育公園之成果；另為配合遊客人數多寡及有效利用空間，三樓集會所請評估可否加裝活動隔間板。

(二) 餘洽悉備查。

五、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 公鑒。

決議：

(一) 簡報圖表應明確標示縱軸及橫軸參數及單位。

(二) 簡報中 AM 請修正為 A.M 或 a.m 標示。

(三) 爾後各項數值皆要有單位（0.3~0.7ppm 應修正為 0.3ppm~0.7ppm）。

(四) 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9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 討論。

決議：

- (一) 請康城公司調查掩埋場場內出沒之毒性蛇種及數量，以利掩埋場預先準備血清及設立告示牌告知遊客。
- (二) 有關簡報及報告書中，專有名稱之簡稱，請標註中文全名。
- (三) 有關進廠飛灰穩定化物 TCLP 標準值遠比檢測數值高，無法針對每次飛灰穩定化物檢測數值結果比對數值是否趨於穩定，請康城公司統計歷年來各項目之平均值，並呈現於簡報中，以做為每次採樣結果之比對討論。
- (四) 有關振動量測方法，目前請持續使用日本檢測方法。
- (五)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1 年 8 月至 101 年 9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請 討論。

決議：

- (一) 有關振動測點皆在界線上，噪音測點是周界外任何一點，請注意。
- (二) 爾後簡報及報告內容，各項數值請標示單位 (ex: 1~3 口應修正為 1 口~3 口，餘請洽本局第四科，參考郭委員書面意見。)
- (三) 餘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一、寶湖國中預定地假植樹木配合網球中心興建移植至山豬窟復育園區定植案，請 公鑒。

決議：

- (一) 有關移植時間及位置，請邀集里長及威立雅公司等相關人員會勘，靠近步道請種植較為遮蔭的樹種。
- (二) 山水綠復育公園開幕典禮日，請通知南港區各里里長及監督委員會委員參加，並希召開記者會廣為推廣。

二、 101 年度天然災害期間應變工作演練結果，請 公鑒。

決議：洽悉備查。

三、 王委員曉嵐提案：

(一) 有關坑口運動公園兒童遊樂設備設置久遠，溜滑梯、蹺蹺板經使用及日曬，設施已破裂老舊，影響兒童遊樂安全，請掩埋場修護更新，另周遭環境請一併清潔整理。

決議：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 郭總幹事提案：下次會議(第 108 次)訂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玖、散會

~11 時 50 分 (以下空白)~